2019新竹市竹光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實施辦法

1. 活動宗旨：

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。

1. 辦理單位：
2.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局
3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
4. 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竹團委會
5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竹光國中、救國團新竹地區各鄉鎮市區團委會、工青一隊、工青二隊、真善美聯誼會。
6. 贊助單位：V-TEX、坤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7. 參賽資格組別與報名方式：
8. 基本資格：現階段就讀新竹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，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，報名表如附表。
9. 除外資格：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、國內外國家籃球代表隊(含儲備隊員)、現役UBA大專甲一級球員、現役HBL高中甲一級球員、JHBL國中甲級球員等任何一種身份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10. 競賽分組：各組均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，每隊以至少3人，並以4人為限，並指派隊長1人。每組報名限制20隊(每組另候補3隊)，總量控制在120隊。(各組不足6隊則取消辦理)
11. 大專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
12. 高中職組(89年9月至92年8月)
13. 國中組(92年9月至95年8月)無參加台北決賽
14. 自即日起至6月28日，於救國團新竹團委會(新竹市演藝路23號)完成報名程序，為確保競賽品質，每組酌收保證金300元並於競賽完成後核退。

五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冠亞軍隊將推薦參加決賽，若無法參加決賽隊伍將由季軍隊伍依序遞補。

1. 競賽日期與場地：
2. 初賽：

(一)日期：108年7月20日(六)

(二)場地：竹光國民運動中心。

1. 決賽：(高中職、大專組前三名)

(一)日期：108年8月24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)

1. 獎 勵：
2. 初賽：

(一)競賽分組取其優勝隊伍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禎、獎品乙份，各組冠軍隊伍另可獲得由V-TEX贊助之『針織防水運動鞋三雙』。

(二)參加全國決賽隊伍由決賽主辦單位補助交通費(每隊最多補助5名，參照火車自強號票價)。

1. 二、決賽：(高中職、大專組前三名)

(一)獎金：高中、大專男、女各組冠軍獎金新台幣20,000元、亞軍獎金新台幣15,000元、季軍獎金新台幣10,000元、殿軍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二)各頒發獎狀乙禎、獎牌乙面，並函請就讀學校公開表揚。

1. 活動經費：
2. 初賽經費由主承辦單位自籌。
3. 決賽經費由主協辦單位籌措。
4. 競賽規則制度：
5. 競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籃協FIBA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，本次競賽相關規則如附件。
6. 競賽制度：
7. 初賽：採單敗淘汰制
8. 決賽：採雙敗淘汰制

 三、競賽通則：

(一)基本精神：

1、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2、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3、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(或身分證)報到檢錄，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、參賽者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
5、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
(三)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氣劇烈變化等)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
(五)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(含加油親友)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1. 競賽注意事項：
2. 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3. 參賽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)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涉。
4. 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5. 本次如有相關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，領取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紀念品讓與他人、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，如遺失或失竊將不再補發或補償。
6. 各項獎金發放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7. 主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，辦理單位得適時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。
8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2019新竹市竹光幼獅盃三對三籃球對抗賽競賽規則

1. 參賽須知：
2. 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(或身分證)雙證件「正本」，進行報到檢錄，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，視同棄權。
3. 開賽3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手20:0獲勝。
4. 各隊隊員至多4人，設隊長1人，並為唯一發言人，需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3人以棄權論。
5. 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，開賽球權以裁判躑硬幣決定。
6. 晉級決賽隊伍球員，以初賽報名為準，不得換人。
7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8. 比賽用球一律採用六號球（同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定）。
9. 各隊請統一穿著同顏色及有號碼的球衣，若無隊服則由主辦單位提供號碼衣。
10.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11. 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
12. 暫停時間為30秒，每隊每場一次暫停，延長賽
13. 地區性預賽
	1. 每場8分鐘，最後24秒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	2. 單次進攻時間12秒。
	3. 先得11分之隊伍立刻獲勝，如時間終止，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。
14. 決賽
	1. 全國決賽-預賽
		* 每場10分鐘，最後24秒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		* 單次進攻時間12秒。
		* 先得10分之隊伍立刻獲勝，如時間終止，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。
	2. 全國決賽-決賽
		* 每場15分鐘，暫停與最後24秒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		* 單次進攻時間12秒。
		* 先得15分之隊伍立刻獲勝，如時間終止，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。
15.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且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加賽1分鐘，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2分之隊伍立即獲勝，如兩隊仍同分，將進行PK賽先進球者獲勝。
16. 得分判定：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1分，三分線外進籃為2分，罰球進籃為1分。
17. 犯規罰則：
18.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(含)4次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19. 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1球，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2球。
20.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(含)7次以上9次(含)以下，對手隊伍可罰2球。
21.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9次，對手隊伍可罰2球且獲得球權。
22. 球權規定：
23. 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24. 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25. 攻守球權互換時，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方可進攻。
26. 換人規則：
27. 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。
28. 球員替換裁判將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29. 競賽附則：
30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31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32. 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33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

附件二

**2019年新竹市竹光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學校： 組別：□ 大專男 □ 大專女 □ 高中男 □ 高中女** **□ 國中男 □ 國中女****隊名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** |
| 編號 | 姓名 | 年級 | 身高 | 體重 | 聯絡電話 | 住 址 |
| 01 | 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推薦單位：**

線上報名https://reurl.cc/ALGvQ

**2019年新竹市竹光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**

**推薦單位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學校： 組別：□ 大專男 □ 大專女 □ 高中男 □ 高中女** **□ 國中男 □ 國中女****隊名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** |
| 編號 | 姓名 | 年級 | 身高 | 體重 | 聯絡電話 | 住 址 |
| 01 | 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  |

線上報名https://reurl.cc/ALGvQ